

获嘉县 2026 年县级河道长效保洁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 获嘉县水利局

乙方(承包人全称): 新乡市京获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获嘉县水利局为实施获嘉县 2026 年县级河道长效保洁项目,已接受新乡市京获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对获嘉县 2026 年县级河道长效保洁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获嘉县 2026 年县级河道长效保洁项目
2. 项目地点: 获嘉县大沙河、共产主义渠、西孟姜女河、大狮涝河全段
3. 项目规模: 共产主义渠长 26.3 公里,大沙河长 22.18 公里,西孟姜女河长 11.5 公里,大狮涝河长 12.2 公里,在四条县级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日常保洁及管护。
4. 项目投资额: 93.8 万元

二、管护目标

- 1、保持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
- 2、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堤防道路两侧不得杂草丛生;
- 3、水面无漂浮废弃物;
- 4、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干净整洁;
- 5、水环境保持良好,水质感官好(水清、无异味);

三、服务范围及主要内容:

1、集中保洁

(1) 河道、护坡、河堤外角向外延伸 8 米、桥下及四周的保洁，保持无垃圾、杂物、水草、漂浮物等；并对管护范围内出现的废弃物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秸秆等实施收集和清运。

(2) 垃圾收集、清运送至县垃圾处理厂；

2、日常管护

(1)、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日常管护，对垃圾、漂浮物及时清理。

(2)、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新增“四乱”问题进行劝阻、上报、清理等。

(3)、做好防溺水宣传，遇到戏水人员及时劝离。

四、作业标准

1. 集中保洁作业标准

(1) 每天至少一次清理和收集水面漂浮物、水草，岸坡垃圾、秸秆的清运。

(2) 及时清理河道范围内的垃圾和杂物，保持干净整洁。

(3) 及时清理河道沿岸上的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保证植被上无悬挂物。

(4) 水面清理：对县级河道实行全面清理。水面不出现秸秆、树木树杈、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聚集现象，做到及时清理，长期保持水面洁净。做到：

①水面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岸边没有悬挂垃圾；

②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及时清捞，滞留时间不超过三天。

③河堤、护坡、岸边无暴露垃圾，无堆放废弃物。

④清、捞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做到及时清理。

(5) 对河道两旁散落的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的管理：

①保证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扬尘、不遗撒。

②对倾倒在河道两旁的建筑装饰垃圾及时收集、处理。

③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2、日常管护作业标准

(1) 实行每天至少巡查一次的最低标准。

(2) 每日保洁结束后，保持日常河道内及岸坡干净整洁。

(3)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河道倾倒垃圾、尘土。

(4) 下小雨（雪）坚持上岗。

(5) 保洁员服从指挥，积极完成其它应急保洁、清理任务。

五、集中保洁和日常管护作业管理要求

1、保洁员管理

(1) 着装要求：作业时间内保洁员统一穿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

(2) 工作要求：

①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时间不脱岗，不虚岗（在岗期间作业达不到标准、不进行作业或者出工不出力等状况），不旷工。

②保洁时间内勤走动、勤观察，及时清除临时垃圾；

③保洁时将垃圾收集至指定地点；

④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保洁员会耐心劝阻，

不骂人、不打人。

⑤车辆中转、停放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⑥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指导、督查、考核。

2. 保洁员职责

(1) 日常保洁管护实行每天至少一次的最低标准。

(2) 每日作业结束后，保持日常河道内及岸坡干净整洁。

(3)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河道倾倒垃圾、尘土。

(4) 下小雨（雪）坚持上岗。

(5) 保洁员服从指挥，积极完成其它应急保洁、清理任务。

(6) 对生产生活、建筑垃圾向河道内倾倒的行为进行规劝、制止，并及时报告给相关乡、村两级河长和县河长办等。

(7) 对破坏堤防、非法取土、围堤种植、私设排污口、管理范围内私自建筑、向河道内排污和污染水体的行为及个人进行及时劝阻，并及时报相关乡、村两级河长和县水利局。

(8)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按业主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9)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10)、做好防溺水宣传，遇到戏水人员及时劝离。

六、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垃圾清运采取全程封闭式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 配备足够数量的垃圾清运专用车辆（按城管部门要求统一喷涂标识）。

2. 配备打捞水草的专用船只作业工具，满足深水及开阔水域

的垃圾水草打捞。

3. 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超限、超高运输。

4. 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外的垃圾；车辆及垃圾暂存处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干净。

5. 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路段。

七、人员管理和监督

1、乙方建立河道管理保洁队伍，确定专职管理人员和保洁员，并签订保洁合同，保证责任落实到人；开展日常的保洁工作，记录好保洁工作台帐；做好河道保洁自检工作并做好记录。

2、乙方应按照共产主义渠保洁养护人员不少于1千米1名配备人员，大沙河、西孟姜女河、大狮涝河保洁养护人员不少于2千米1名配备人员，同时配备巡查车辆、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污水清运车辆、拍照及办公设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等。

3、乙方建立监督小组监督检查工作，日常的监督检查每月不少于两次，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册，建立台账。

八、特殊情况下保洁工作

1、发现河道内有病死动物时，对河道内的病死动物进行打捞，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若发现疑似染疫，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

2、遇上大风暴雪等恶劣天气，保证在三天内清理完河道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河

岸干净整洁。

3、发生诸如藻类暴发、油类等污染物污染河道等突发水污染事件时，立即向县水利局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

九、其他事项

1、甲方管理人员对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口头、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处罚等措施，同时有权对乙方在工作中多次出现缺岗、脱岗、串岗、出工不出力的管护人员提出辞退建议，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

2、乙方须合法经营、遵章合法，合同期内，严格执行管养作业安全规定，如发生违法违纪或安全等其它意外伤亡事故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3、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养护质量进行考评，乙方要及时做好保洁养护项目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搜集、整理、保管及上报，配合甲方检查。

4、甲方在巡查，县、乡、村三级河长巡河，群众举报，市级及以上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垃圾、漂浮物、树枝、取土、新设排污口、围垦种植、违建、向河道倾倒污染液体等问题，乙方要立行立改，并接受甲方的处罚，具体处罚标准如下：

(1) 甲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一日内未清理或上报的垃圾、漂浮物、树枝一处处罚 50 元；取土、新设排污口、违建、向河道倾倒污染液体一处处罚 300 元；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新植树木、围垦种植进行清理，凡发现新植树木未及时清理的，每 5 株罚款 100 元；凡发现新增围垦种植未及时清理的，每 2 平方罚

款 100 元。

(2) 县、乡、村三级河长巡河，县级对口协助单位巡河，群众举报上述问题的，一日内未清理或上报的，垃圾、树枝、围垦种植一处处罚 200 元；凡发现零星垃圾未捡的罚款 50 元；发现一处漂浮物未及时打捞的罚款 200 元（面积超 5 平方的，每 5 平方罚款 500 元）；取土、新设排污口、向河道倾倒污染液体一处处罚 500 元。

(3) 市级及以上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垃圾、漂浮物、树枝、围垦种植一处处罚 500 元；取土、新设排污口、向河道倾倒污染液体一处处罚 1000 元。

(4) 垃圾、秸秆不允许燃烧、掩埋，用清运车及时清理，凡发现燃烧一起罚款 500 元，掩埋一起罚款 500 元。

(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房屋、破坏堤防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未及时报告的（从违法之日起）每超一天罚款 1000 元；在河道内非法取土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未及时报告的每处罚款 500 元。

(6) 定期对堤防道路两侧杂草进行修剪，不得杂草丛生，超过 50cm（高度），凡发现杂草丛生每超 10 米，罚款 500 元。

5、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6、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管理养护期限

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从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十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每年分四次付款，每季度结一次款（扣除处罚款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单位地址: 获嘉县红旗路中段

单位地址: 河南省获嘉县南干道中段

电话: 0373-4592530

电话: 15236471313

开户行: 中原银行获嘉汇丰支行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支行

银行账号: 707320100100013592

银行账号: 41071501016002820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141072400556402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4MA451RDM04

签订地点: 获嘉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